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臨時人員（採尿員）甄選公告

一、職稱及名額：採尿員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3 日止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。

(二)依公立醫療院所之體格檢查，經審核其身心及體能狀態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(三)品行端正、熱忱務實、態度積極、配合度高、擅溝通協調及抗壓性高。

(四)凡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消極條件者，不得報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採尿業務：於檢察官、觀護人室督導下，依「採驗尿液實施辦法」、「地方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

1. 受理並引導受採尿者進行尿液採集作業。
2. 填寫尿液採集作業相關表格及電腦資料登錄。
3. 全程監看受採尿過程，確保尿液檢體分裝完畢及有無調包、攬假情事。
4. 檢測及記錄尿液檢體溫度。
5. 負責尿液檢體之冷藏、監管、回收及登錄。
6. 尿液檢體送驗業務（含聯繫檢驗機構及盲績效相關事宜）。
7. 採尿業務相關報表及數據統計作業。
8. 其他採尿程序相關指派事務

(二)遵守公文機密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。

(三)處理採尿相關文書作業、採尿處所環境清潔及安全維護。

(四)其他交辦之觀護、司法保護行政業務。

五、服務地點：本署（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）及第二辦公室（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）。

六、工作待遇：每月薪資依基本工資計薪。

七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當日起開始僱用，試用期間為 3 個月，經考核通過則予以正式僱用，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，如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

法、本署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(無採尿經驗者，須於前一週進行職前教育訓練。)

## 八、報名方式及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前通訊報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並於完成寄送後，來電告知承辦人「報考人姓名及聯絡電話」，以利掌握報考人數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以掛號郵寄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簡文發觀護人收」（地址：900 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(採尿員)」字樣，恕不接受親自報名。
- (三) 報名所附之文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名人私章，並請以 A4 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俾利審查。
- (四) 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取消甄選資格。又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五)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如有報名方面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8-7535255 轉 3509 簡文發觀護人。

## 九、甄選方式：分兩階段甄選。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本署就相關資料書面審查，初審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面試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本署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以供查驗。面試就應試人之儀表、言辭、才識、應變能力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等綜合評分。

## 十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- (一) 甄選結果正、備取名單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佈欄，6 個月內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甄選錄取資格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報到，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## 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隨時注意本署網站公告事項。